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验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.96 亿元，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二、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富贵：

王黎明：

祁辉成：